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章制度，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2023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2023年06月30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林良协

吕国玉

刘方誉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年 月 日